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5〕127号

---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我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通信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通〔2014〕47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2015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2014〕586号）、《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

的意见》(豫政办〔2015〕8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智慧城市”发展需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宽带中国”战略和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智慧城市”的关键和基础。大力支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培育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型服务业态，带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四化”同步发展，加快我市信息产业战略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确保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顺利推进。

## **二、明确任务，分工落实**

按照“统一规划、强化保障、简化流程、完善机制”的原则，规范我市通信基站建设。新成立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作为我市大型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主导作用，积极整合行业需求，最大限度避免重复建设，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优质的移动基站。

### **(一) 统一规划**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精准对接。

在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高校、车站、展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以及公路、铁路、桥梁、公园、绿地、绿化带、路灯、垃圾站等设立基站公共设施，应遵循如下规定：应率先无条件、无偿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鼓励民用建筑物附挂通信线路、设置移动通信基站。基站建设单位应积极采用小型化、景观化、绿色技术建站，并对已建基站逐步进行景观化改造，确保基站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特别是各旅游景区应积极配合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无线信号全覆盖，并实现移动线网入地。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已建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给予重点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干扰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与故障抢修，中断设备供电，破坏通信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动或迁移依照规划建设的通信管道、杆路、基站、铁塔、机房等网络基础设施，遇有城区改造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改动或迁移的，要事先征得设施产权人同意，并提供替代路由、站址，所产生的迁改费用由提出改动或迁移要求的单位承担，依照建设成本给予合理补偿，无规划审批手续擅自设立的管线等应服从建设规划，无条件迁移；管线依规划建设应做好相关备案，主动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市容整洁。

## （二）强化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进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对成规模、重大的移动通信基站、铁塔建设项目，列入市、县区重点项目进行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按照国家光纤到户强制标准，要求住宅建设单位预留移动通信配套设施资源（室内分布系统），所需投资一并纳入相应建设项目预算，并作为项目配套统一移交，配合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区进行移动基站的通信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工作。

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做好基站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对基站站址、高铁沿线、高速沿线、通信机房、光缆线路等建设给予足够的用地指标，将机房用地依法纳入公共设施用地审批范畴，加快基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和审批，加快权证办理，主动帮助协调土地征用的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化现有公路、在建公路和规划公路沿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审批程序，统筹考虑相关通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供电部门要加大对移动通信基站的供电保障力度，加快实施直供电改造，力争 2017 年年底实现全市移动通信基站远程抄表，以供电营业区为单位统一账户交费、统一开具发票，进一步提高电力服务工作水平。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努力营造有利于通信基础设施建

设的舆论氛围，做好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积极消除公众对移动通信发射塔电磁辐射的片面认识，提升社会各界对移动通信网络项目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舆论环境。

基站建设业主与使用单位在基站建设前期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强化宣传、优化施工时间，确保公众电磁辐射及噪声环境安全。

公安等部门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违法犯罪，及时制止人为阻挠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维护、强行拆除信息基础设施等等行为，并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信息基础设施的良好氛围。要将保护移动通信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与社会治安防控有机结合，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范围，进一步提高通信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全省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 **（三）简化流程**

国土、规划、电力、交通、环保、城建、税务、质监、无线电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基站选址、电力引入、基站环评、频率资源、无线电台执照等环节审批流程，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协调相关部门窗口，开展并联审批，减免相关费用，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 **三、完善机制，加快推进**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制约移动通信基站发展的规划建设、施工协调、设施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

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切实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强化目标管理，明确各县区、有关职能部门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建立对接机制、通报机制，及时解决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

